

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事宜，及規範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相關事項，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並參酌本校相關法規，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受聘教師承諾在全能 神的面前，確實完全同意由臺北基督學院董事會所通過的「臺北基督學院的信仰」、「臺北基督學院的辦校信念」、「臺北基督學院的使命」、「臺北基督學院的倫理價值與標準」、「臺北基督學院學術自由聲明」及「臺北基督學院組織規程」。
- 三、受聘教師鄭重承諾與保證支持、贊成、增進並遵行第二點之規範與價值觀。並進一步鄭重承諾與保證，如果在任何時候無法恪守任何應遵守之規範時，將向學校提出異議及原由。並願意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處置，絕無異議。
- 四、本校為基督教大學，教師於聘約期內，應恪守聖經原則、尊重相關的信仰儀式、恪遵專業倫理。校區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以及其他不正當之娛樂。
- 五、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職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之。
- 六、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七、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初聘以一年為原則，初聘期滿，得再予續聘，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兩年。
- 八、本聘約為本校與專任教師間之契約行為，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內容，教師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收到聘書之日起十四日內於應聘書上簽章後送交本校人事暨秘書室，逾期視為不應聘，並應將所發聘書退還人事暨秘書室註銷。
- 九、教師敘薪及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支給，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每月薪資於當月十日發給，超支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專任教師於上課期間，每週在校至少四天，經核准後，得在校外兼課四小時。
- 十一、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義務，並應配合排定之時段進行課程教學。
- 十二、教師經學校安排有擔任導師、輔導訓育或課外活動之義務，及依規定設定導師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並應以身作則。
- 十三、教師負有協助招生宣導、各項試務工作及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等義務。
- 十四、教師任教期間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續聘、升等、晉薪、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教授休假研究、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增減薪資待遇等之依據。
- 十五、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違反本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六、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違反規定者，應提校教評會審議處理。
- 十七、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具體事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提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處理。
- 十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依教育部規定程序，逕提校教評會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業務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行為。
- 二十、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因故辭職或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可卸除職務。如違反前述規定，應按最後在職1個月薪資全額做為違約賠償金。
- 二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
- 二十二、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 二十三、教師於辦理離職程序完成時，發給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
- 二十四、專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專任教師之獎勵研究進修，依照本校「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 二十五、本聘約於教師新聘或續聘換約時生效。
- 二十六、本聘約內容於本校專案教師準用之。
- 二十七、本聘約如有爭訟，本校與應聘人雙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